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P520502202400036C

项目名称: 七星关区2024年卫片执法提供地理信息技
术服务支撑等工作项目

采 购 人: 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鑫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内容	7
第三章	投标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16
第五章	开标评标程序	20
第六章	评标标准	23
第七章	合同文本	26
第八章	附件	28
第九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七星关区2024年卫片执法提供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支撑等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七星关区2024年卫片执法提供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支撑等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持相关CA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交易系统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2202400036C

项目名称：七星关区2024年卫片执法提供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支撑等工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最高限价：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最高单价限价：0.3元/平方米

注：本项目总价控制，按照单价据实结算，供应商投标总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七星关区2024年卫片执法提供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支撑等工作，依据自然资源部利用2024年卫星遥感季度（第一季度到第三季度，年度）监测成果严格保护耕地有关事项，对下发的卫星遥感监测矢量数据图斑进行分析，每季度按要求完成外业实地核查、内业填报系统、按需求出具勘测定界报告等工作，内容含外业图斑实地核实、通过执法综合监管平台或“国土调查云”按“季度”方式，采取“互联网+”APP系统现场调查举证、照片上传、现场踏测（控制测量、界址测量、宗地图、面积计算、绘制草图、撰写测量定界报告等）等工作；内业进行矢量数据分析、用地地类分析、数据审核、填报卫片执法系统、电子报盘制作、资料收集、成果分析、数据库建设汇总入库，按需求编制勘测定界报告等提供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支撑等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服 务 期：根据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或2023年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2024年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机关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④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⑦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的信用信息报告内容为(法人和非法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⑧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和身份证；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企业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资质范围包含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等)及以上资质(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测绘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27日00时00分至2024年5月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3. 方式：使用CA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磋商。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年5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磋商。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

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CA 办理窗口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

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0857-8317294。

注意：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及联系人、电话：

1.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交纳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人民币（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交纳方式：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2. 保证金绑定方式使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保证金缴纳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投标保证金未自动绑定的，不能上传《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信息：

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4.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如果没有注册账户信息，请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会员-会员信息变更-银行账户增加需要缴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基本账户有地区码的，填写账号时需加上地区码（但不加-）然后提交审核并审核通过。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且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转账方式支持网上银行（工商银行除外）及柜台转账两种方式，不支持超级网银（手机银行）及第三方平台支付。

7. 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的指南。

8. 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处于试运行阶段，期间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运营服务平台：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与交易中心项目编号未能有效统一，因此各供应商针

对本项目提交的涉及项目编号的文书，若包含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针对本项目所发布的项目编号，均应采纳为有效项目编号。

9. 敬告：

1.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第一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报价轮数以专家确定，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获取《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博学路76号

联系人：宋元江

联系方式：13595719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四川鑫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大山洞街道白云南路653号653幢06层

联系人：吴雪丹

联系方式：18798066380

第二章 招标内容

标的物：七星关区2024年卫片执法提供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支撑等工作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5）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政府采购代理合同，向四川鑫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放弃成交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注：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抽检工作；

2.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的标的物质量、服务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

4. 响应文件中报价为基础报价，在线最后一轮磋商报价，是报价得分的计算依据，成交后即为公司价。

5. 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总则

3.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四川鑫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定义：

(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代理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四川鑫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也称代理公司；

(4)“供应商”是指在规定时间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人；

(5)采购清单等同于标的物清单。

(6)“甲方”是指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7)“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也称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3.1.4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代理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代理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1.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5.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3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1.6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之日开始计算)，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响应文件中有外文资料

料的，应同时附中文译文。

3.1.7 投标保证金退还：

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投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供应商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依法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收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按成交供应商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在30个日历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及时告知代理公司或书面告知交易中心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如采购人未及时告知，交易中心自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38个日历天后，将自动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8 投标报价：供应商基础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在线磋商报价均不能超过基础报价。

3.1.9 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应签订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违背的协议条款。

3.1.10 投标人应承诺不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3.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四川鑫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 供应商资格获得

3.2.1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响应文件；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2.6供应商须承诺具有有良好的信誉，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期限，供应商质疑期限

3.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质疑的，可以在招标公告规定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书面提出，提出询问的方式不限，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3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7个工作日。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代理公司不作答复。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已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报名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必要的佐证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系统提出质疑的，质疑函须原件扫描上传，报名证明材料可以采用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直接将质疑函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2.2. 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1)采购人名称：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博学路76号

联系人：宋元江

联系电话：13595719333

(2)代理机构：四川鑫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大山洞街道白云南路653号653幢06层

联系人：吴雪丹

联系电话：18798066380

3.3.3 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3.3.2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代理公司及招标人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自行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负责。

3.3.5 在开标期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或审查项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盖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项)

(2) 供应商应承诺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或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或相应的技术商务不能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符合性审查项)

(3)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文件格式或审查项有要求的，按格式和审查项要求盖章，没有要求的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资格审查项)

3.4.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资格文件：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或2023年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2024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C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D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E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加盖公章后彩色扫描上传)

F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自行承诺，加盖公章后彩色扫描上传)

G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的信用信息报告内容为（法人和非法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彩色截图加盖供应鲜章扫描上传)

H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及身份证。

I①企业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资质范围包含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等）及以上资质（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测绘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书(原件扫描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B.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的评分标准）。

3. 商务文件：

A、资料真实性承诺：如我公司成交，招标人有权要求我公司提供投标资料的原件审查，如我公司不能按招标人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全面提供或经招标人查出有虚假资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符合性审查项)

B、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的评分标准）

。

4. 投标报价：

A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写；（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B《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2”的格式填写。（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C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文件及资料。

3.4.3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绑定成功后，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3.5 投标

3.5.1 供应商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因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专家无法辨认，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或不能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项内容不齐全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符合性审查项内容不齐全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4 最后报价超过基础报价的。

3.6.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3.6.6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提供承诺及格式要求编制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100分制最高分确定成交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4.1.2 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90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的价格分(满分10分)，由供应商在线最后磋商报价的计算获得；综合分为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得分与在线最后磋商报价得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2.2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成交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查阅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评审结果与响应文件相吻合的，采购人应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成交投标候选人。当第1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优先。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结果后，代理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成交公告(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期终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权利，除了应当赔偿代理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由代理公司主持。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1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共3人组成。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或毕节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代理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

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的，由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代理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毕节市七星关区财政局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代理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4.5.4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或响应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开标评标程序

5.1 磋商会前 1 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5.2 磋商小组、监督人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主持人宣布本次磋商开始。

5.3 主持人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磋商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宣读《评审纪律》（或播放录音）。

5.4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5.5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5.6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第 1 轮 磋商：

5.7.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5.7.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5.7.3 技术与商务磋商补充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第 1 轮磋商结束后，主持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8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9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和商务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10 价格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工作人员将现场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是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的依据。

5.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总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总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1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拟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按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监督部门代表签名确认。

5.13 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5.14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第六章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按照百分制评分，共分为报价、商务、技术三个部分，分值分别为 10 分、55 分、35 分。具体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本项目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中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二）商务（满分5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与荣誉 (2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以下证书复印件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5分，最高得20分，没有在有效期的证书不得分。 （1）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证书 （2）贵州省测绘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证书 （3）世标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4）世标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提供佐证材料评委无法辨别时作无效处理、需在有效期内、缺一不得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提供近3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已完成在建测绘服务或卫片执法测绘服务咨询业绩合同及与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相关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4分，每增加一个加4分。本项满分12分。
3	拟投入人员 (23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资格得4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内业负责人具有测绘中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不包括项目负责人）的得4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数据成果质量检查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4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投入项目技术（作业）人员为10人（含10人）以上的得9分，每增加1人加1分（不含项目负责人、外业负责人、内业负责人、质量检查负责人）；（满分11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2024年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花名册，否则不计分）

(三) 技术 (满分3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工作方案及各项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方案,从工作流程的严密性和合理性、对测绘工作组织的计划方案、工期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安全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比较,工作方案内容完整、可行的得10-7分;工作方案内容较好、可行性较好的得7-3分;工作方案内容完整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0分;工作方案缺失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 (5分)	方案中质量保障等措施条款明确、具体、全面;工期保证承诺及措施明确得当有具体实施方案;后期服务等措施条款明确、科学可行;根据以上方面进行打分:好得5-4分,较好得4-2分,一般得2-0分,差或缺项不得分。
3	技术实力 (20分)	投标人具有地理信息技术服务 (GIS)、不动产权籍调查、林业调查、生态红线、自然资源信息管理等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一个著作权登记证书得5分,最高得20分。(提供彩色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提供佐证材料评委无法辨别时作无效处理,不得分)

第七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总价款（中标单价）：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四、服务约定：

1. 服务完成时间：。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方式：。

五、验收标准、方法：（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七、免费质保约定：

八、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九、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提供；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始于工程开工之日，终止日期则可以约定为工程竣工交付之日。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财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履行手续无息退还。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和解，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将争议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

十四、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肆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十五、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签定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签定日期：

第八章 附件

附件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 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

我方已收到招标代理公司制发的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响应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_____元的基础报价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项目, 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质量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将永远放弃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四、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完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 贵方将不予付款, 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方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 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开标一览表(参考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项)	投标报价(元/平方米)	备注
1				
2				
3				
服务期限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最终投标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注: 1、最终投标报价(总价)仅作为计算报价得分的依据, 不作为结算依据, 2、本表中所报单价随磋商下浮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	-----------------

供应商: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派我单位(被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供应商电子公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电话: 邮编: 传真:

授权代表手机: 法定代表人电话:

供应商: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不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5:

技术及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 外业调查核查: 外业按季度、年度下发图斑矢量数据为准, 及时开展图斑实地核查, 采取“互联网+”照片举证、现场调查上传APP系统等按要求完成外业核查、现场踏测等, 按要求完成外业所需提供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支撑等工作。

(2) 内业分析处理: 内业图斑矢量数据分析、用地地类分析、数据审核、影像叠加、图斑地块套合、填报卫片执法信息监管系统、电子报盘制作、资料收集、图斑核查培训、图斑区域分析、资料收集、成果分析、数据库建设汇总入库等, 按要求积极完成内业所需技术服务支撑等工作。

(3) 编制勘测定界报告: 结合卫片执法工作需要, 对下发图斑的用地建设项目和矿山用地建设等进行实地勘测, 出具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绘制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勘测定界表、勘测面积表、界址点成果表)等提供所需编制勘测报告技术服务支撑等工作。

(4) 其他伴随服务等: 完成本卫片执法所需提供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支撑等工作的一切服务。

(5) 因具体工作量不能确定, 本项目数量暂估4333333.33平方米, 采购人不对数量作任何承诺, 最终以自然资源部下发图斑矢量数据为准, 故投标人按每平方米单价进行报价(本项目最高投标单价限价为0.3元/平方米), 供应商投标总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6) 投标人参照2009年2月5日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以最终磋商后的单价, 为合同价格, 最终结算价格按实际发生的下发图斑矢量面积/平方米数据工作量与磋商单价进行结算(元/平方米)。如结算总价超过财政预算金额的, 则以财政预算金额进行结算; 如结算总价不超过财政预算金额的, 则以实际发生的矢量数据工作量据实结算。

2.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根据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3）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所招项目的技术和功能要求，确保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支撑及所需临时安排的其它技术支持等服务，验收合格。投标人认为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有必须提供的其他服务工作，须将其价格包含在本次项目投标报价中。

2）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技术服务外的支撑，投标人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计费。投标人在其《磋商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技术服务数量和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服务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4）验收标准：符合相关验收标准

附件6:

交易中心系统打印的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件7:

投标企业声明函（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8:

声明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九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9.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相关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不予扣除，用最后报价的价格参加评审。

9.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①少数民族自治区是：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是：青海、云南、贵州；投标主产品不得低于本次采购预算的50%，否则不得加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9.3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

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30 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 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 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 根据财库〔2020〕9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20〕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优先获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